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以配售方式出售現有東方支付股份**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持有的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現有股份，其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落實。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東方支付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東方支付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610,000 港元，並計劃將該款項應用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相同預期用途及方式。

緊接配售完成前，美雅持有 325,000,000 股東方支付股份，佔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08%。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美雅持有的東方支付股權已由約 27.08% 減至 0%，自此，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為東方支付的主要股東，而東方支付因出售事項已不再使用權益法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